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恢復買賣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與有關方面現正就一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董事會注意到市場上出現有關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消息。由於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均不尋常地上升，董事會認為，將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保密所必須之安全措施程度，已無法維持或已被違反。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而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董事會預期該公司之業務將具極高市場價值（須待專業估值師評估後方可作實）。根據訂約各方最近進行之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約為800,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上披露之所有初步條款，將視乎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議定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意向進行其他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5) 林志文先生，執行董事；
- (6)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